

臺灣彰化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5年度抗字第10號

抗 告 人 奧克達科技有限公司

兼

法定代理人 袁小羊

相 對 人 新鑫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闕源龍

上列當事人間本票裁定事件，抗告人對於民國114年12月16日本
院114年度司票字第2066號裁定提起抗告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抗告駁回。

抗告程序費用由抗告人負擔。

理 由

- 一、抗告意旨略以：抗告人於民國113年11月13日共用簽發本票
（下稱系爭本票）時，並未載明本院管轄內之某處為付款
地，應由抗告人之營業所、住所地之法院為管轄，為此提起
抗告等語。
- 二、按票據法第123條所定執票人就本票聲請法院裁定強制執行
事件，由票據付款地之法院管轄，非訟事件法第194條第1項
定有明文。再按執票人依票據法第123條就本票聲請法院裁
定准予強制執行，係屬非訟事件性質，非訟事件法第194條
第1項既已就上開事件專訂係以票據付款地之法院為管轄法
院，則該事件自為專屬管轄（臺灣高等法院暨所屬法院100
年法律座談會民事類提案第31號研討結果參照）。
- 三、經查，相對人主張其執有抗告人共同簽發之系爭本票，並免
除作成拒絕證書，嗣屆期提示未獲付款，依票據法第123條
之規定，聲請裁定依本票面額中新臺幣（下同）29,178,984

01 元及自114年11月29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16計算
02 之利息許可強制執行等情，業據提出系爭本票正本1紙為
03 證。原審審查本票發票人欄上有抗告人之簽名、印文等形式
04 上要件具備後裁定予以准許，即無不合。又查，系爭本票已
05 明確記載「付款地：彰化縣○○市○○路00號0樓之0」等
06 語，有該本票附卷可參（見司票卷第11頁），並非未記載付
07 款地之情形，依前揭規定，其付款地既在本院轄區，本院自
08 有系爭本票非訟事件之管轄權，抗告人辯稱系爭本票未載明
09 付款地等語，洵屬無據。從而，抗告人提起本件抗告，為無
10 理由，應予駁回。

11 四、爰裁定如主文。

12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1 月 30 日
13 民事第二庭 法官 李莉玲

14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15 本裁定除以適用法規顯有錯誤為理由，不得再抗告；如提再抗告
16 ，應於收受送達後10日內委任律師為代理人向本院提出再抗告狀
17 ，並繳納再抗告費新臺幣1,500 元。

18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1 月 30 日
19 書記官 謝儀潔